

#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107,615,73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89,820,383股之56.6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蔡憲宗



記錄：徐燕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 任秀妍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42,587,400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91,962,845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66,437,134元，每股配發0.35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董監酬勞新台幣2,566,573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938,005元，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103年3月26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239,789
加(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5,429,289
首次採用 T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759,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50,909,5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724,642
102 年稅後淨利	142,587,400
小計	906,221,58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58,7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91,962,8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5 元現金)	66,437,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525,711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1)員工紅利	2,938,005
(2)董監酬勞	2,566,573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46958 蔣劉焜提議在本案加修董監事採全面提名制度。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以下為重新修正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八條之一</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廿五條</u>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u>。 (二)員工紅利<u>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u>。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第廿五條</u>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u>百分之二</u>。 (二)員工紅利<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u>。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u>第廿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廿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為配合上一案加修章程，本案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也配合加修採全面提名制的相關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以下為重新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b>第二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法令修定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配合法令修定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p>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p>

<p>(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del>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設備</u>，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u>其他固定資產</u>，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p>	<p>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酌作文字調整。</p>
---	--	----------------

<p>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p> <p>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p> <p>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p>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p>

<p>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p>

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 33 條之 1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 33 條之 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del>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del>，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p>

		<p>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938 仟元、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23%、5.89%及 5.6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 仟元及 12,78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6.43%及 7.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133	3	\$ 185,185	4	\$ 211,5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8	-	9,042	-	8,3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5,520	2	92,297	2	83,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282,398	7	221,682	5	277,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7,052	1	66,198	2	52,2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47	-	8,822	-	4,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517	1	67,375	2	45,5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2,747	9	401,495	9	504,142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240	1	31,913	1	30,7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61	24	1,087,063	25	1,217,856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88	-	17,147	-	12,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6,010	47	1,888,291	44	1,926,20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6,316	25	1,085,199	26	1,088,02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3,465	3	125,698	3	128,0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110	1	39,476	1	44,1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8,318	-	26,097	1	1,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4,307	76	3,181,908	75	3,199,620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0,000	2	\$ 115,252	3	\$ 206,3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3	99,930	2	79,94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4,966	2	107,265	3	70,04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9,156	2	65,777	2	59,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1	-	3,454	-	22,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277	1	56,150	1	64,2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83	-	15,060	-	22,48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1	5,841	-	5,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87,900	2	123,200	3	98,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1,420	-	14,547	-	32,6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0,596	13	606,476	14	661,90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7,500	1	145,400	3	208,6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917	3	105,174	3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214	4	186,318	5	187,31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300	-	3,300	-	3,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931	8	440,192	11	497,472	11			
2XXX	負債總計	923,527	21	1,046,668	25	1,159,375	26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44	1,898,204	45	1,898,204	43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4	182,836	4	182,8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7	290,361	7	266,1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21	919,854	21	910,90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30	1,210,215	28	1,177,061	27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1	(68,952)	(2)	-	-			
3XXX	權益總計	3,409,041	79	3,222,303	75	3,258,101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616,895	100	\$ 1,75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 1,312,911)	( 81)	( 1,481,234)	( 85)
5900	營業毛利	303,984	19	272,673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09)	-	( 3,057)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057	-	29,129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6,832	19	298,745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4,564)	( 8)	( 121,851)	( 7)
6200	管理費用	( 79,457)	( 5)	( 66,36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425)	( 2)	( 34,22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7,446)	( 15)	( 222,431)	( 13)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30,809	2	29,837	2
6900	營業淨利	100,195	6	106,1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689	-	6,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 1,856	-	(\$ 7,730)	( 1)
7050	財務成本	( 5,211)	-	( 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7,298</u>	<u>5</u>	<u>67,99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632</u>	<u>5</u>	<u>60,3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827	11	166,4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u>36,239</u> )	( <u>2</u> )	( <u>41,668</u> )	( <u>2</u> )
8200	本期淨利	<u>142,588</u>	<u>9</u>	<u>124,78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1	3,9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372	5	( 68,952)	(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u>2,606</u> )	-	( <u>672</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01,096</u>	<u>6</u>	( <u>65,673</u> )	( <u>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3,684</u>	<u>15</u>	<u>\$ 59,112</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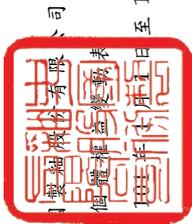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910,906	-	-	-	-	-	-	\$	-	\$ 3,258,101
B1	-	-	-	24,206	-	-	-	( 24,206)	-	-	-	-	-	-
B5	-	-	-	-	-	-	-	( 94,910)	-	-	-	-	-	( 94,910)
D1	-	-	-	-	-	-	-	124,785	-	-	-	-	-	124,785
D3	-	-	-	-	-	-	-	3,279	-	-	( 68,952)	-	( 65,673)	-
D5	-	-	-	-	-	-	-	128,064	-	-	( 68,952)	-	59,112	-
Z1	189,820	1,898,204	182,836	290,361	-	-	-	919,854	-	-	( 68,952)	-	3,222,303	
B3	-	-	-	-	-	-	99,759	-	( 99,759)	-	-	-	-	
B1	-	-	-	12,239	-	-	-	-	( 12,239)	-	-	-	-	
B5	-	-	-	-	-	-	-	( 56,946)	-	-	-	-	( 56,946)	
D1	-	-	-	-	-	-	-	142,588	-	-	-	-	142,588	
D3	-	-	-	-	-	-	-	12,724	-	-	88,372	-	101,096	
D5	-	-	-	-	-	-	-	155,312	-	-	88,372	-	243,684	
Z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906,222	-	-	\$ 19,420	-	\$ 3,409,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27	\$ 166,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17	28,721
A20300	呆帳費用	512	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 2,256)	( 1,271)
A20900	財務成本	5,211	6,460
A21200	利息收入	( 1,409)	( 1,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77,298)	( 67,9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66	1,1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3	( 22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82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9	3,05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3,057)	( 29,1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減少	57	4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77	( 9,1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42,082)	41,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533	( 25,851)
A31200	存貨減少	5,609	103,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27)	( 1,1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22,299)	37,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6	( 12,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6	( 8,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73	8,0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27	238,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613)	( 38,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14	20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47)	( 25,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1,4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79	( 24,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9	1,8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951	37,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72</u>	<u>( 15,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252)	( 91,1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200)	( 98,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946)	( 94,9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340)	( 6,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738)</u>	<u>( 210,7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052)	( 26,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85</u>	<u>211,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133</u>	<u>\$ 185,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621 仟元、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3%、12.44%及 11.1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03 仟元及 544,9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91%及 14.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303	10	\$ 972,271	17	\$ 782,9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53	-	13,138	-	12,9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10,386	4	276,516	5	357,7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905,823	15	791,011	13	816,37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39,312	1	42,322	1	12,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7,519	20	1,244,295	21	1,526,09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795,595	13	261,556	4	283,39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6,820</u>	<u>63</u>	<u>3,604,163</u>	<u>61</u>	<u>3,791,949</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97	-	24,523	-	19,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5,977	1	74,704	1	81,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1,915	30	1,796,184	31	1,778,43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1,532	3	163,848	3	169,766	3		
<b>無形資產</b>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720	-	958	-	-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u>14,792</u>	<u>-</u>	<u>15,030</u>	<u>-</u>	<u>14,072</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7,565	1	55,140	1	56,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41,461	2	144,192	3	154,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7,539</u>	<u>37</u>	<u>2,273,621</u>	<u>39</u>	<u>2,274,24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44,359</u>	<u>100</u>	<u>\$ 5,877,784</u>	<u>100</u>	<u>\$ 6,066,192</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9,400	4	\$ 231,372	4	\$ 339,5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2	99,930	2	79,9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4,639	3	296,791	5	292,37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397	4	136,339	2	212,508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	5,841	-	5,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1,082	2	153,710	3	188,0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140	-	23,615	-	33,1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80,712	3	166,911	3	207,1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八)	26,168	1	18,454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1,581</u>	<u>19</u>	<u>1,132,963</u>	<u>19</u>	<u>1,363,066</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1,981	3	334,913	6	208,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917	2	105,174	2	98,255	2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3,214	3	186,318	3	187,3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70	-	12,615	-	12,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282</u>	<u>8</u>	<u>639,020</u>	<u>11</u>	<u>507,0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08,863</u>	<u>27</u>	<u>1,771,983</u>	<u>30</u>	<u>1,870,143</u>	<u>3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2	1,898,204	32	1,898,20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5	290,361	5	266,1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15	919,854	16	910,90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22	1,210,215	21	1,177,061	20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	(68,95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09,041	57	3,222,303	55	3,258,10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26,455	16	883,498	15	937,948	15		
3XXX	權益總計	<u>4,335,496</u>	<u>73</u>	<u>4,105,801</u>	<u>70</u>	<u>4,196,049</u>	<u>6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5,944,359</u>	<u>100</u>	<u>\$ 5,877,784</u>	<u>100</u>	<u>\$ 6,066,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3,502,527	100	\$ 3,85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 2,764,174)	( 79)	( 3,116,181)	( 81)
5900	營業毛利	738,353	21	740,67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50,149)	( 7)	( 248,875)	( 6)
6200	管理費用	( 233,294)	( 7)	( 226,10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894)	( 2)	( 68,53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2,337)	( 16)	( 543,517)	( 14)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21,520	1	24,273	1
6900	營業淨利	207,536	6	221,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689	1	15,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16,217)	( 1)	( 9,293)	-
7050	財務成本	( 12,407)	-	( 13,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9,460)	-	( 6,2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95)	-	( 13,4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141	6	\$ 208,0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49,047)	( 1)	( 76,713)	( 2)
8200	本期淨利	<u>154,094</u>	<u>5</u>	<u>131,3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29	4	( 104,559)	(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	3,9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	-	( 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06)	-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50,484</u>	<u>4</u>	<u>( 101,789)</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588	4	\$ 124,7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506</u>	-	<u>6,522</u>	-
8600		<u>\$ 154,094</u>	<u>4</u>	<u>\$ 131,30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684	7	\$ 59,1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0,894</u>	<u>2</u>	<u>( 29,594)</u>	<u>( 1)</u>
8700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版有限公司  
各子分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益
		金額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	\$ 910,906	\$ -	\$ -	\$ -	\$ -	\$ 3,258,101	\$ 937,948	\$ 4,196,04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6	-	( 24,20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94,910)	-	-	-	( 94,910)	-	-	( 94,91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 24,856)	( 24,85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24,785	-	-	-	124,785	-	6,522	131,30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9	-	( 68,952)	-	( 65,673)	( 36,116)	-	( 101,78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64	-	( 68,952)	-	59,112	( 29,594)	-	29,51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98,204	182,836	290,361	-	919,854	-	( 68,952)	-	3,222,303	883,498	-	4,105,801		
B3	依金管證發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59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9	-	( 12,23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56,946)	-	-	-	( 56,946)	-	-	( 56,94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 17,937)	-	( 17,93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42,588	-	-	-	142,588	-	11,506	154,09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4	-	88,372	-	101,096	49,388	-	150,4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12	-	88,372	-	243,684	60,894	-	304,5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	\$ 19,420	\$ -	\$ 3,409,041	\$ 926,455	\$ -	\$ 4,335,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3,141	\$ 208,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75	131,6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24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 1,639)	6,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894)	( 1,125)
A20900	利息費用	12,407	13,82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743)	( 7,8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6	( 3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60	6,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2,133	7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6,130	81,2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15,286)	2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10	( 29,972)
A31200	存貨減少	78,937	27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34,039)	21,8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22,152)	4,4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58	( 76,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2,398)	( 35,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66	13,8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01,122)	652,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186)	( 79,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3,308)	573,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80)	( 16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2,49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377)	( 2,1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1	10,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743</u>	<u>7,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983)</u>	<u>( 148,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972)	( 108,1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80	293,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911)	( 207,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946)	( 94,9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937)	( 24,8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2,617)</u>	<u>( 13,0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8,603)</u>	<u>( 134,8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926</u>	<u>( 100,3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89,968)	189,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71</u>	<u>78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303</u>	<u>\$ 972,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